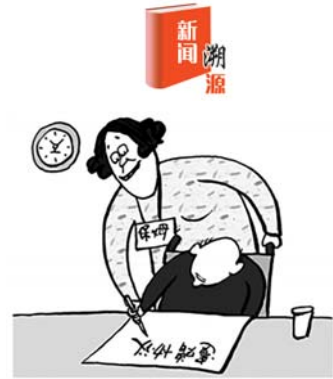


保姆拟遗赠房产协议为何无效



和保姆一起吃保健品 子女发生争执

老郭和妻子育有三个子女，妻子去世后他一个人生活。老郭患有帕金森病，2012年5月，他去劳务市场找到保姆耿某，来照顾自己的生活。两人并没有签订劳务合同，只是口头约定老郭每月会支付报酬2000元。老郭每月收入为6000-7000元，自2012年7月起，耿某保管并支配他的收入。每个月扣除两人的日常生活支出，剩余全部归耿某所有，而老郭也不会再付报酬。耿某刚来照顾老郭时，老郭的三个子女每月来探望父亲两三次。

但从2015年起，耿某用老郭的大部分收入来购买保健品供两人服用，三个子女为此事和父亲发生争执。后来三个子女便减少了探望父亲的次数，偶尔由配偶前来探望。

与此同时，耿某找来冯某做兼职保姆，声称由两人一起照顾老郭。

保姆草拟协议 老人把房子遗赠给她

2016年1月15日，耿某找来律师草拟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并邀请两名保健品销售人员兼职保姆冯某作为见证人。在保健品销售人员的协助下，老郭在协议尾部摁印，耿某也签了字。因耿某的委托，律师还将签订过程录制下来。

该遗赠扶养协议的大致内容如下：“老郭将名下的房产遗赠给耿某，由耿某来负责他的生养死葬。主要是指耿某在生活上照顾老郭，可以支配他的工资，但重大的医疗支出等费用，除报销外首先用老郭除房子外的财产支出。如果老郭单方面处置遗赠财产导致这个协议解除，耿某有权要求老郭退还已支付的扶养费（按每个月6000元计算）。”

老人生病昏迷 保姆却不告知子女

协议签订后不久，老郭的

病情加重，甚至卧床不起，耿某发现他的身上患有褥疮。2016年6月，老郭出现昏迷的状况，但耿某并没有把他送去就医，也没有通知他的子女前来送老人去医院。一个星期后，三个子女来探望父亲时，发现他病情加重，急忙将父亲送往医院，才发现父亲患有大面积褥疮。在老郭入院治疗后，耿某随院照料。

2016年7月，在耿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三个子女将父亲转至另外一家医院。一个半月后，耿某找到老郭，三个子女看到后立即报警，她只得离开。

2016年10月，老郭因病去世，三个子女办理了丧葬事宜。一个月后，老郭的儿子以继承的方式办理了原遗赠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并向耿某发送律师函，告知她房子已被继承要求耿某搬离房屋。而耿某拒不搬离，她认为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应该她来继承这套房子。双方争执不下，耿某将老郭的三个子女告上法庭。

据《北京晨报》

普法

用手机玩麻将 涉嫌赌博

最近两年，随着互联网发展，网上麻将悄然升起，不少麻友不能去麻将馆，只能在网络上玩起了麻将。四人成局，输赢看分数，用微信红包支付，群主还要抽成，甚至有些人一晚输赢上万。

网络打麻将，使用第三方网银支付兑现输赢，虽然看似多在熟人之间进行，无伤大雅，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其本质仍是一种违法行为，涉嫌赌博，情节严重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希望大家娱乐有度，不可挑战法律的底线。

据搜狐网

骗子“潜入”家长群

骗子通过非法购买QQ号“潜入”家长群，3个月轻松骗取20万元“培训费”。最近，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这名犯罪嫌疑人。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介绍，这一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黄某先以每个6元至1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大量QQ号，批量加入各种家长群。以那些群名片标注“某某妈妈”“某某爸爸”的家长为目标，以换新号等借口加家长为好友，然后以子女的名义谎称学校开设名师补习班，每门课程需缴纳培训费3600元或4800元，并留下学校老师联系电话。之后，黄某又假扮老师与被害人联系，取得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非法购买的银行卡卡号，要求被害人通过银行汇款或是支付宝、微信转账等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检察机关特别提醒，涉及学校培训收费，一定要核实清楚再缴纳。

据《科教新报》

大学生网贷刷单被骗上万元

近日，某大学华同学报警称3个月前经师弟介绍，帮某网贷平台职工“李某”刷单冲业绩，每刷一单可获100元佣金。因为师弟也在做，因此华同学认为消息可信。

“李某”要求华同学在指定网贷平台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请借贷，并承诺贷款本息全部由“李某”分期还清。华同学于是在平台贷款13000元，再全额转账给“李某”。在分12期的还款过程中，前两期“李某”确实还款了。从第三期开始，华同学却收到了“逾期还款提醒”短信，这时却已联系不上“李某”。此时华同学名下仍有11000元的贷款未还。华同学急忙找师弟商量，这才发现身边还有其他同学也陷入了相同的骗局。

法律人士提醒：“佣金、提成”只是骗子想出来的“幌子”，先给点蝇头小利，同时，骗子还会按照约定偿还前几期的月供，取得信任，在此期间会继续诱导你或更多的人贷款，然后便断绝联系。因为贷款是用事主的身份信息申请的，所以剩下的款自然需要事主偿还。

据《广州日报》

能否取得遗赠不单靠一纸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平等、有偿和互为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协议的维系需要双方彼此间的高度信任和良好沟通。合法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受法律保护，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上述三个条件须同时满足，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意思表示需明示作出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

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本案中，遗赠扶养协议系耿某委托律师草拟制作，从录制的现场视频来看，耿某的律师向老郭宣读协议内容，老郭既没有明确的自主意识表示只是简单附和，也没有在协议上签字，所谓的手印也是在保健品销售人员的协助下摁的，即老郭并未明示作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见证人是保健品销售员和兼职保姆冯某，这些人与耿某均有利害关系，即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法院对该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是老郭真实意思表示无法确认，同时对协议和视频录像的合法性关联性不予采信。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的取得必然有义务的付出，义务的付出也对应权利的取得。本案中的遗赠扶养协议内容对耿某的扶养义务只有生养死葬概述，并无具体约定，而对老郭的义务设定明显较多，且所有的扶养支出均是他的财产支付，同时排除了用遗赠房产支付扶养费用，限制了老郭的财产处分权，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有偿的法律行为。按照协议，扶养人应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才能享受受遗赠的权利。本案中，遗赠扶养协议于2016年1月签

订，同年7月耿某即不再照顾老郭。耿某没有履行约定的生养死葬义务，在老郭出现褥疮和昏迷病情后未及时送医，也没有及时通知其子女送医，存在重大过错。即便遗赠扶养协议有效，耿某也因未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而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案中，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是遗赠人老郭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法确定，但内容违反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且扶养人耿某未按协议履行扶养义务，故秦淮法院认定该遗赠扶养协议无效，驳回耿某要求继承房产的诉求。

点评律师：刘伟
山东海蔚律师事务所

相关链接

摆射击摊谋生 被判刑3年

2016年8月，51岁的赵春华在天津李公祠大街亲水平台附近摆了一个射击摊谋生。2016年10月12日，她在当地公安机关的专项行动中被抓获。

2016年12月27日，天津河北区法院认为，赵春华非法持有6支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违反了国家对枪支的管制制度，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持有枪支罪。一审判处赵春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据赵春华的女儿王艳玲介绍，自己的母亲每天晚上才摆摊，一个月能赚2000多元。不过，这样的生意却给赵春华带来了“牢狱之灾”。

据《重庆晨报》

案件追踪

“两高”明确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 是否追究刑责不能只看数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批复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

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同时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其社会危害性，以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涉枪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特别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枪口比动能范围很宽，致伤力存在较大差异。这就要求对涉以

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能唯枪支数量论，以防止具体案件的处理背离一般公众的认知，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涉气枪铅弹案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批复仅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调整，对于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以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但枪口比动能较高的枪支的案件，仍然要适用以往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以确保司法标准和裁判尺度的连贯性、一致性。

据新华社